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對人 謝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謝天祥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92,32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謝天祥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簽發，到期日114年5月20日，面額27,993,600元之本票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目前尚欠27,548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相對人即債務人謝天祥陳述意見略以：本件係受第三人詐欺所生，並已告發刑事偵辦中，爰依法提出執行異議，請求法院駁回或停止本件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係屬非訟事件，祇須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

01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至本件抵押物所擔保債權存  
02 在與否及其範圍之爭執等情事，意思表示是否有瑕疵均屬實  
03 體爭執，非形式審查之非訟程序所能審認，且本件係聲請人  
04 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為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，並非聲請強  
05 制執行程序。是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債務清償期業已  
06 屆至，聲請人陳稱其仍未受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  
07 要件，故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  
08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